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郑朋涛，男，199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朋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6.23元，账户余额2577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